

#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文件

湘监能行业〔2023〕67号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电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

各煤电企业、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提升湖南煤电行业清洁高效高质量发展水平，根据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〈煤电节能减排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能综电力〔2015〕34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煤电节能减排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举一反三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

近期，国家生态环境部门在湖南开展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调研，发现我省2个煤电企业烟气排放相关问题，包括手工监测报告涉嫌造假、CEMS（烟气在线监测系统）功能不完善、运行不

正常、涉嫌人为干扰烟气监测、监测点位设计不合规范、在线监测涉嫌虚假标记、检测验收资料不全、参数设置错误、未按国家标准规范监测等问题。相关煤电企业已经按要求整改落实。全省各煤电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以上述问题为鉴，做到举一反三，立即开展节能减排自查自纠。自查自纠要严格对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，既突出排查烟气排放达标、监测合规性和 CEMS 系统建设运行等方面的问题，又深入排查煤电升级改造及淘汰落后产能、机组性能指标、能效指标、环保指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。对自查发现的问题，要立即研究制定整改措施，从严从快从实整改到位。请煤电企业于 11 月 13 日前向我办报送自查报告及相关报表（见附件）。

## **二、压实责任，持续抓好电力节能减排**

各煤电企业要严格落实节能减排政策规定，认真履行节能减排责任和义务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加强电力节能减排工作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规定，规划新建（改扩建）高参数低能耗先进机组，同步设计、建设和投运节能环保相关设备、装置和系统；建成投产后，应将性能验收试验报告及时报送监管机构。

（二）加强燃煤质量控制和机组设备运行维护，提高机组安全健康水平和设备可用率，确保机组保持良好性能指标。

（三）建立并完善机组运行能效管理机制，定期开展能效监测分析，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节能降耗，确保机组能效指标达到设计水平；要按照“电力环保智慧监管平台”相关要求，及时上传煤质相关数据，积极配合能效监测和监管。

（四）加强机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测，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等环保指标在并网后全负荷、全时段稳定达标。

（五）加强厂内 CEMS 维护，改进完善其功能，确保持续在线可靠监测，同时切实做好“电力环保智慧监管平台”子站在厂内接入数据的维护工作。

（六）建立健全节能减排责任制，明确各级各部门相关责任，明确具体负责部门和人员，强化责任落实。

电力调度机构要依法依规优化电力调度，促进电力节能减排。“电力环保智慧监管平台”开发运维单位要履行平台改进完善和维护职责，及时发现并报告节能环保异常问题，定期汇总分析相关数据，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分析报告。

### **三、从严监管，强化问责问效**

湖南能源监管办将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监管，认真履行新建煤电项目规划建设和优选监管、现役机组改造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监管、煤耗能效监管等职责，督促改进完善“电力环保智慧监管平台”和 CEMS 的功能并加强运维管理，会同省环保部门检查

监督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，会同价格主管部门、环保部门跟踪检查环保电价执行和相关电费结算情况，分析总结全省煤电节能减排情况，对监管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杨祖飞 0731-85959962

电子邮箱：hyhnb@nea.gov.cn

附件：1.煤电企业节能减排报表（表1）

2.煤电企业节能减排工作通讯录（表2）

湖南能源监管办

2023年10月26日